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三、報告事項 .....	3
四、承認事項 .....	5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7
六、臨時動議 .....	8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12
附件三、九十六年度對之大陸投資概況 .....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5
附件五、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	1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0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2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4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6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7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本公司與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案。
- 六、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四、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三（第13~14頁）。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8 頁）。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與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經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四日之董事會、與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四日之董事會及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

二、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 股，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換發之新股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買賣。

三、本公司與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562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0 股。合併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70,019,610 元，分為普通股 197,001,961 股。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對象	性質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原幣金額	折合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折合台幣金額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融資性背書保證	US\$2,000	64,960	人民幣 500	2,206

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70% 為限，即 3,181,433 仟元；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即 2,272,452 仟元，本公司皆符合規定。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9~11 頁及第 19~28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60,764,72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640,516 元，全數配發現金。
- 2.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66,405,157 元，其中新台幣 22,135,000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44,270,157 元配發現金。
- 3.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91,005,893 元，其中新台幣 197,001,97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新台幣 394,003,92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 4.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6,713,162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084,695		
本期稅後純益	746,311,14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935,395,84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631,115		
股東紅利（其中 394,003,923 為現金股利）	591,005,893		89%
員工紅利（其中 44,270,157 為現金紅利）	66,405,157		10%
董監事酬勞	6,640,516		1%
分配總額		738,682,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6,713,162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219,136,970 元，發行新股 21,913,69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內容如下：

- 1.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97,001,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9,700,197 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2,13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213,500 股。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2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七年六月九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 年六月十二日止，共計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 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  
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96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收與獲利再次締創新高記錄，達新台幣 142.3 億元，較 95 年成長 30%。茲將 96 年度營運成果及 97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96 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32,294 千元，相較 95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930,329 千元成長 30%；96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891,835 千元，相較 95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566,772 千元成長 57%；9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6,311 千元，相較 9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00,373 千元成長 49%；96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96 元及 4.15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4,232,294	10,930,329	3,301,965	30
營業毛利	1,795,461	1,323,896	471,565	36
營業損益	656,298	375,642	280,656	75
營業外收入	280,221	246,138	34,083	14
營業外支出	44,684	55,008	(10,324)	(19)
稅前純益	891,835	566,772	325,063	57
稅後純益	746,311	500,373	245,938	4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96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232,294	10,930,329	30	
	營業毛利	1,795,461	1,323,896	36	
	稅後淨利	746,311	500,373	4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8.53	7.35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9	20.11	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1	24.92	34
		稅前純益	45.27	37.59	20
	純益率(%)	5.24	4.58	15	
	每股盈餘(元)	4.15	2.97	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6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2W, 30W, 45W, 60W, 90W, 12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 180W, 15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 700W, 800W, 1200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180W, 70W, 10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 200W, 22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22 吋 / 26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 37 吋, 40 吋, 42 吋, 46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 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超薄型可調式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80%, 85%)
- 符合 CEC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二、9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將專注於高效能轉換的綠色節能產品，深化與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佔有率，擴增產品應用範圍，包括醫療、安全監控及工業控制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產品發展外，全漢完整的產品線提供不同的區域市場需求，以及近年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建構完善全球通路網，以期在全球電源市場市佔率持續提升，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

鑒於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升高，對於高效能轉換的綠色節能產品及替代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全漢將朝環保節能產品開發方向邁進，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全漢藉由創造節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最可靠的夥伴，並且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陳正雄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收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8,32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72,004	100.00%(註一)	NTD 75,067 (HKD18,054)(註一)	NTD 131,880 (HKD31,327)(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11,529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00%(註二)	NTD 33,193 (HKD7,983)(註二)	NTD 274,142 (HKD65,120)(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49,913 (RMB123,804千元)	註三	NTD 508,326	-	-	NTD 508,326	100.00%(註三)	NTD (25,155) (HKD(6,050))(註三)	NTD 394,332 (HKD93,670)(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25,467 (RMB95,787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NTD 198,640	-	NTD 380,595	100.00%(註三)	NTD 71,399 (HKD17,172)(註三)	NTD 600,086 (HKD142,545)(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33,254 (RMB3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79.20%(註四)	NTD 81,747 (RMB18,404)(註四)	NTD 234,555 (RMB54,329)(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NTD 13,596 (RMB3,061千元)	註五	NTD -	NTD 13,380	-	NTD 13,380	100.00%(註五)	NTD (8,191) (HKD(1,970))(註五)	NTD 5,123 (HKD1,218)(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註八)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0,278 (RMB3,061千元)	註七	NTD -	NTD -	-	NTD 38,038(註八)	100.00%(註六)	NTD (5,126) (USD(158))(註六)	NTD 17,801 (USD542)(註六)	-
				NTD 886,823	212,020		NTD 1,136,881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八：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因合併普特電子公司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38,038千元係普特電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匯出之投資金額。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36,881 (港 12,500 千元及美金 32,140 千元)	NTD 1,094,718 (港幣 12,500 千元及美金 32,140 千元)	NTD 1,817,962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USD：NTD = 1：32.443；HKD：NTD = 1：4.16)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條號更正。
第六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p>
第十四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li> <li>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ol>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記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ol>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議事規範。</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	<p>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li> <li>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li> <li>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li> <li>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li> <li>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li> <li>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li> <li>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li> <li>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li> </ol>	<p>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li> <li>二、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之核定。</li> <li>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li> <li>四、與營業相關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li> <li>五、與營業相關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核定。</li> <li>六、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li> <li>七、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li> <li>八、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核定。</li> </ol>	條號更正。

附件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1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關春修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1,571	16	833,94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8,277	-	475,391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	100,009	1	-	-	2120 應付票據	12,446	-	8,25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96及95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26,666	-	26,259	-	2140 應付帳款	5,122,330	50	4,098,302	5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96及95年分別為21,635千元及4,697千元後淨額	3,446,758	34	3,023,978	3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0,151	1	119,018	2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57,565	6	638,519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92,165	1	1,278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20,244	-	23,50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37,313	2	148,796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3,918	1	23,91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49,687	1	39,12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3,193	1	19,414	-	2410 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9,759	-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535,002	15	1,323,140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0,296	1	21,67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7,317	-	15,180	-	2xxx 負債合計	5,662,665	56	4,921,602	6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127	-	4,644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八)及(九))：					
流動資產合計	7,522,370	74	5,932,502	75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96及95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97,002千股及150,761千股	1,970,020	19	1,507,613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三))	2,160,407	21	1,585,910	20	資本公積	1,258,097	12	462,362	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xx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412	3	227,375	3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94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1,289	2	227,5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5,396	9	743,779	9	
1531 機器設備	148,609	1	128,689	2	保留盈餘合計	1,212,808	12	975,648	12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5,1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979	1	25,634	-	
1681 其他設備	100,725	1	78,66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44,904	44	2,971,257	37	
	573,018	5	517,283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五及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211,254	1	176,472	2						
1672 預付設備款	8,478	-	2,812	-						
固定資產淨額	370,242	4	343,623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三及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716	-	6,313	-						
1760 商譽	114,411	1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2,198	-	14,176	-						
無形資產合計	141,325	1	20,489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953	-	3,368	-						
1830 遞延費用	3,047	-	1,422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	-	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5,225	-	5,522	-						
其他資產合計	13,225	-	10,335	-						
1xxx 資產總計	\$ 10,207,569	100	7,892,859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7,569	100	7,892,8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341,727	101	11,045,1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385	-	53,512	-
4190 銷貨折讓	85,048	1	61,275	1
營業收入淨額	14,232,294	100	10,930,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12,435,905	87	9,601,910	88
51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96,389	13	1,328,419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928	-	4,523	-
5910 營業毛利	1,795,461	13	1,323,89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69,774	4	440,6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780	2	289,7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09	2	217,915	2
營業費用合計	1,139,163	8	948,254	9
6900 營業淨利	656,298	5	375,64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91	-	19,4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	166,736	1	166,50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425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	5,10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043	-	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0,846	1	59,709	1
	280,221	2	246,138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35	-	13,076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	-	3,076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33,832	-	35,11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及十)	1,799	-	3,742	-
	44,684	-	55,008	-
7900 稅前淨利	891,835	7	566,77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45,524	1	66,399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u>\$ 746,311</u>	<u>6</u>	<u>500,373</u>	<u>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u>\$ 4.96</u>	<u>4.15</u>	<u>3.36</u>	<u>2.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u>\$ 4.96</u>	<u>4.15</u>	<u>3.25</u>	<u>2.8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2,399,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六))	55,825	143,686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九))	-	-	-	-	(68,545)	-	164,546	96,00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500,373	-	-	500,373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30,12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2,971,257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160,000	540,799	-	-	-	-	-	700,799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一及四(九))	70,000	210,000	-	-	-	-	-	28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37	-	(50,03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4)	4,4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4,334)	-	-	(264,33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5,092)	-	-	(5,092)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0,185)	-	-	(10,1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	-	-	(40,730)	-	-	-
盈餘轉增資	188,810	-	-	-	(188,810)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六))	2,867	7,109	-	-	-	-	-	9,97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	37,827	-	-	-	-	-	37,827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746,311	-	-	746,311
換算調整數	-	-	-	-	-	78,345	-	78,3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0,020	1,258,097	277,412	-	935,396	103,979	-	4,544,9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46,311	500,3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455	32,699
各項攤提	9,277	13,036
呆帳提列數	16,6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33,832	35,1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928	4,5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736)	(166,502)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5,0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425)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2,495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	(9,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7,316)	7,719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00,0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20,095)	(575,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86	(18,7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79)	(13,032)
存貨增加	(183,002)	(152,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387	8,9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36)	4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989,984	524,3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9,151	(58,7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207	11,2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減少	-	(3,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20)	(2,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0,469</u>	<u>215,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66)	24,543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70,820)	(9,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	45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5,859)	(20,340)
無形資產增加	(14,730)	(1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	(553)
其他資產增加	(2,533)	(4,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578)</u>	<u>(25,25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9,241千元及0.1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關春修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12.31		95.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8,098	24	1,523,60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92,022	1	558,105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一))	100,009	1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595	-	1,10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6年及95年皆 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01,627	1	52,368	1	2120 應付票據	12,494	-	8,2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 減備抵呆帳, 96年及95年分 別為21,635千元及4,873千元後淨額	4,089,894	36	3,575,834	41	2140 應付帳款	5,737,297	51	4,643,760	54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21,298	5	461,963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12,657	1	1,278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五)	30,409	-	12,426	-	2170 應付費用	411,084	4	267,21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2,581	-	27,26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72,033	1	45,02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2,014,959	18	1,645,409	19	流動負債合計	6,438,182	58	5,524,780	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9,592	-	38,927	1	24xx 長期利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8,199	1	69,696	1	2410 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9,759	-
流動資產合計	9,656,666	86	7,407,493	8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987	-	6,65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2,880	-	22,443	-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2,987	-	16,411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4,199	-	25,577	-
1501 土地	94,901	1	94,901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九))	1,439	-	2,368	-
1521 房屋及建築	513,783	5	483,283	6	2881 遞延貸項	3,073	-	4,929	-
1531 機器設備	963,643	9	807,496	9	其他負債合計	48,711	-	32,874	-
1551 運輸設備	32,884	-	19,751	-	負債合計	6,489,880	58	5,574,065	64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56,245	-	51,550	1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九)及(十))：				
1681 其他設備	245,249	3	161,097	2	3110 普通股 - 每股面額10元, 96年及95年額定股 份皆為223,000千股, 實際發行股份分別 為197,002千股及150,761千股	1,970,020	17	1,507,613	17
	1,906,705	18	1,618,078	19	32xx 資本公積	1,258,097	11	462,362	5
15x9 減：累積折舊	782,574	7	565,963	7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5,862	1	17,0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412	3	227,375	3
固定資產淨額	1,259,993	12	1,069,1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94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三及四(四))：					3350 未分配盈餘	935,396	8	743,779	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735	-	6,313	-	保留盈餘合計	1,212,808	11	975,648	12
1760 商譽	216,341	2	101,93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979	1	25,63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92	-	2,977	-	股東權益淨額	4,544,904	40	2,971,257	34
1782 土地使用權	41,684	-	40,056	-	3610 少數股權	224,770	2	142,281	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2,198	-	14,176	-	3xxx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4,769,674	42	3,113,538	36
無形資產合計	288,050	2	165,453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 五及 七)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588	-	6,705	-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59,554	100	8,687,603	100
1830 遞延費用	12,421	-	10,789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	-	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9,956	-	5,522	-					
其他資產合計	31,965	-	23,039	-					
1xxx 資產總計	\$ 11,259,554	100	8,687,6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173,018	101	12,904,5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0,357	-	87,898	1
4190 銷貨折讓	85,759	1	62,704	-
營業收入淨額	16,046,902	100	12,753,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及十)	13,546,894	84	10,808,442	85
5910 營業毛利	2,500,008	16	1,945,46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57,030	4	464,47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3,942	4	585,0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644	2	268,387	2
營業費用合計	1,577,616	10	1,317,867	11
6900 營業淨利	922,392	6	627,593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661	-	33,1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32	-	4,5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80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70	-	1,3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043	-	3	-
7480 什項收入	105,035	1	68,671	1
	156,841	1	107,90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18	-	16,70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9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51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七))	11,673	-	12,14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52,227	-	49,908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七)及十)	14,327	-	9,781	-
	93,438	-	88,540	1
7900 稅前淨利	985,795	7	646,95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14,548	1	125,619	1
合併總利益(附註三)	<b>\$ 771,247</b>	<b>6</b>	<b>521,335</b>	<b>3</b>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46,311	6	500,373	3
9602 少數股權	24,936	-	20,962	-
	<b>\$ 771,247</b>	<b>6</b>	<b>521,335</b>	<b>3</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4.96</u>	<u>4.15</u>	<u>3.36</u>	<u>2.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4.96</u>	<u>4.15</u>	<u>3.25</u>	<u>2.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489	-	(45,48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372)	65,3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24,727)	-	-	-	(224,727)
分派董監酬勞	-	-	-	-	(4,329)	-	-	-	(4,329)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5,256)	-	-	-	(25,2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	-	-	(18,030)	-	-	-	-
盈餘轉增資	160,519	-	-	-	(160,51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七))	55,825	143,686	-	-	-	-	-	-	199,511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四(十))	-	-	-	-	(68,545)	-	164,546	-	96,00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373	-	-	20,962	521,335
換算調整數	-	-	-	-	-	30,128	-	(179)	29,94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613	462,362	227,375	4,494	743,779	25,634	-	142,281	3,113,538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	160,000	540,799	-	-	-	-	-	-	700,799
合併發行新股(附註一及四(十))	70,000	210,000	-	-	-	-	-	-	28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37	-	(50,0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4)	4,49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4,334)	-	-	-	(264,33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5,092)	-	-	-	(5,092)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0,185)	-	-	-	(10,185)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730	-	-	-	(40,730)	-	-	-	-
盈餘轉增資	188,810	-	-	-	(188,81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附註四(七))	2,867	7,109	-	-	-	-	-	-	9,97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46,311	-	-	24,936	771,247
換算調整數	-	-	-	-	-	78,345	-	44	78,38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37,827	-	-	-	-	-	57,509	95,33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0,020	1,258,097	277,412	-	935,396	103,979	-	224,770	4,769,674

單位:新台幣千元(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771,247	521,3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390	152,104
各項攤提	17,459	17,865
呆帳提列數	16,735	-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52,227	49,9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32)	(4,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79	(180)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2,495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	(9,712)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00,0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00,605)	(568,5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65)	(7,6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79)	(16,401)
存貨增加	(359,017)	(184,9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73)	(26,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582	7,7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78,296	437,93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9,643	(74,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174	38,235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減少	-	(3,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24)	(2,35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286,128</u>	<u>328,8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693)	2,5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57	48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8,453)	(105,586)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731)	(1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2)	-
其他資產增加	(6,518)	(6,6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2,420)</u>	<u>(124,1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二億三千萬元整，分為二億二千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修改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公司得於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公司得於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變更監察人席次。
第二十二條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
劉壽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持股
李宏能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1990 - 1992 Master of Science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UC Davis); 1986 - 1988 Bachelor of Science (B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ULCA); 1982 - 1986	President & 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 2001 – Present Chairman of J-Way (Shanghai) Electronics Co., Ltd in Shanghai, China; 2005 – Present President & CEO of Ultra Technologies,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 1997 - 2001 Sales Manager of Fortron/Source Corp. in Fremont, California; 1993 - 1997	633,52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二億三千萬元整，分為二億二千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議決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千元 )			1,970,0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股 )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註 2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44,270,157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22,135,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6,640,51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213,500 股；10.1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5 元。

(4) 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2,213,500 股，依 96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38.06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84,245,81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270,157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28,515,967 元。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10,185,044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40,73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5,091,504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7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4.06.10	普通股	7,576,111	7.54%	普通股	12,541,397	6.37%
董事	王宗舜	94.06.10	普通股	6,909,617	6.87%	普通股	11,484,354	5.83%
董事	楊富安	94.06.10	普通股	7,259,405	7.22%	普通股	12,037,730	6.1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王博文	94.06.10	普通股	4,610,519	4.59%	普通股	7,132,617	3.62%
董事	陳榮彬	94.06.10	普通股	3,036,064	3.02%	普通股	3,158,616	1.6%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朱秀英	94.06.10	普通股	259,396	0.26%	普通股	410,371	0.21%
董事	黃瑩瑩	94.06.10	普通股	1,180,901	1.17%	普通股	1,898,221	0.96%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4.06.10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4.06.10	普通股	2,213,963	2.20%	普通股	3,007,697	1.53%
監察人	汪志霞	94.06.10	普通股	1,112,637	1.11%	普通股	1,760,225	0.89%
監察人	黃志文	94.06.10	-	-	-	-	-	-
獨立監察人	陳正雄	94.06.10	-	-	-	-	-	-
合計			-	34,158,613	45.55%	-	53,431,228	27.12%

97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197,001,961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4,775,147股，截至97年04月15日止持有：48,663,306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477,514股，截至97年04月15日止持有：4,767,922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